

東吳大學職員請假辦法

82年11月17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85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
89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90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
91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
94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第2條
97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
98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8、9條
10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9條
104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~9條
106年6月12日修訂第2、6條
111年11月14日修訂第2、6、8、9條

- 第 一 條 本校職員之請假、休假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職員請假分下列十一種：
- 一、事假：每考核年度（前一學年之六月至當學年之五月止）累計以十四日為限。超出上述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日薪。因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
 - 二、病假：每考核年度累計以三十日為限。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病假，不列計年度考核。因患重大傷病，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。延長期間以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（含例假日）。超出三十日之病假及延長病假，應按日扣除日薪之二分之一。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 - 三、婚假：十日（不含例假日）。因業務需要，婚假無法連續休畢時，得依實際情形分次申請，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外，應於結婚前十日或結婚後三個月內休畢。
 - 四、產假：女性職員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流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流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流產假五日。產假及流產假（含例假日）應一次請畢，必要時得於產前申請部分產假，並以二十一日為限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 - 五、產檢假：每次以半日計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 - 六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：七日，於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時申請。陪伴配偶分娩應於配偶生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。
 - 七、健檢假：每學年內以二次為限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
八、喪假：因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死亡者七日；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或配偶死亡者二十一日；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死亡者十四日；兄弟姐妹死亡者三日；子女死亡者七日。喪假（不含例假日）得於一年內依民俗習慣分次申請。

九、公傷假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，應簽請校長核准，期限二年（含例假日）。

十、公假：專任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：

- (一)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- (二) 參加學校各類代表隊赴校外比賽。
- (三) 赴校外從事觀摩、參訪或在職訓練等。
- (四) 經核准在職進修而外出上課。
- (五)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公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。
- (六)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職員，遇當年度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。

十一、公差假：專任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差假（含例假日），並得依實際需要支領差旅費：

- (一) 因業務需要須對外洽商公務。
- (二) 率領學校各類代表隊參加比賽。
- (三) 奉主管指派參加會議、交流、巡視、慰問、訓練、講習等。

前項所稱例假日指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。

除申請事假或三天以下之病假外，其餘假別之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。

凡到職不滿一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事、病假日數。

第 三 條 申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或依其服務年資辦理退休或資遣，並發給三個月全薪之醫藥補助費。

第 四 條 專任職員凡服務滿一年者，得休假五日；服務滿三年者，得休假七日；服務滿五年者，得休假十日；逾此，每增加五年，各准增加休假五日，總數以不超過二十日為限。

第 五 條 凡本校專任職員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，其計算休假年資，應自其新進之日重新起算；惟於離職後半年內續回本校服務者，不受此限。

第 六 條 職員應依本校規定之工作時間到班，未按時出勤者，應辦理請假。請假須於事前提出申請，因故無法提前申請時，應先向主管報備，並於事後一週內(不含例假日)補辦請假手續；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簽核程序者，以曠職論。

前項所稱曠職以小時計算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，累積滿八小時，以一日計；曠職者應依曠職日(時)數扣薪。曠職連續達七日或一學期內累計達十日者，由人事室提報校長後，予以解聘。

第 七 條 請(休)假一日以下者，由二級主管核准；逾一日者，由一級主

管核准。公差假應再經人事室核准。

請假以一小時為單位；休假以半天為單位。

第 八 條

請（休）假時應先商請其他同仁代理其職務。

連續十日以上之產假、公傷假、延長病假，得約聘臨時人員代理其工作，或由現職人員代理並由學校發給職務代理人代理津貼，其金額另訂之。

第 九 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